



LI/A/35/1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7月23日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自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届会议之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8年6月11日和12日举行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各代表团就里斯本体系运作的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经工作组批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文件LI/WG/DEV-SYS/1/4）。
2. 在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中，工作组同意建议大会通过文件LI/A/35/2所载提案所述，对最不发达国家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应缴纳的规定费用减费50%。
3.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决定在工作组主席可能要求秘书处召开的未来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不同的备选方案。
4.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LI/A/35/1）。

[后接文件LI/WG/DEV-SYS/1/4]



LI/WG/DEV-SYS/1/4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6月12日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1日和12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8年6月1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秘鲁、保加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加蓬、捷克共和国、墨西哥、葡萄牙、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14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埃塞俄比亚、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刚果民主共和国、津巴布韦、科威特、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日本、瑞士、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印度（23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欧洲联盟（欧盟）、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货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6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

(IIPCC)、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 (AROPI) (7 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LI/WG/DEV-SYS/1/INF/1 Prov. 2*。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工作组一致选举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担任主席，一致选举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和克里斯托瓦尔·梅尔加先生（秘鲁）担任副主席。

9. 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利女士（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DEV-SYS/1/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减费

11. 讨论依据文件 LI/WG/DEV-SYS/1/2 进行。

12. 工作组决定向里斯本联盟大会建议：

(i) 修正《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所含的费用表，按文件 LI/WG/DEV-SYS/1/2 中的提议，将最不发达国家应付规定费用数额减至 50%；

(ii) 第(i)项中所述的减费适用期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起三年；并且

(iii) 在第(ii)项中所述期间届满前一年再次评估里斯本体系减费问题。

13. 为便于参考，本主席总结的附件中载有按上文第 12 段中所列决定的建议对费用表进行的修正。

议程第 5 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4. 讨论依据文件 LI/WG/DEV-SYS/1/3 进行。

15. 工作组决定：

(i) 注意议程第 5 项下所做的发言；并

(ii) 在今后的工作组会议上或工作组主席可能请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有关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不同选项。

议程第 6 项：主席总结

16.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作为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供。

议程第项 7：会议闭幕

17. 主席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费用表修正案

第八条 费 用

一、 [费用数额] 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 | | |
|-------------------------------|------|
| 1. 国际注册费 ² | 1000 |
| 2. 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 | 500 |
| 3.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 150 |
| 4. 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 100 |
| 5. 第二款所述的单独费。 | |

[.....]

[附件和文件完]

国际注册提及的地理区域位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 5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费为 500 瑞士法郎，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的每次变更费为 250 瑞士法郎。这些减费的适用期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之日起三年。